

# 教職員遺族領卹代表同意書

已故教職員\_\_\_\_\_之領卹遺族，同意撫卹金由以下領卹領受人請領，且全體遺族均無異議；撫卹金經比例分配後，若無法整除至產生餘數之情事，依以下領卹領受人填列順序依序分配；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資證明。

\*以下欄位若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加。

領卹領受人簽章：

1. \_\_\_\_\_(簽名及蓋章)

2. \_\_\_\_\_(簽名及蓋章)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範例：遺族（配偶）：\_\_\_\_\_王大明\_\_\_\_\_（簽名及蓋章）

王大明

遺族（ ）：\_\_\_\_\_（簽名及蓋章）

遺族（ ）：\_\_\_\_\_（簽名及蓋章）

遺族（ ）：\_\_\_\_\_（簽名及蓋章）

遺族（ ）：\_\_\_\_\_（簽名及蓋章）

遺族（ ）：\_\_\_\_\_（簽名及蓋章）

附註：

以上遺族\_\_\_\_\_未成年，由本人任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及蓋章）

以上遺族\_\_\_\_\_受監護宣告，由本人任監護人：\_\_\_\_\_（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3年8月版